

108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1. 使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，從研習會中了解教評會在學校的法律定位、教評會委員所應負的權責，並釐清教評會委員的角色與任務。
2. 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，提供可供各校參照之處理機制，使各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，能正確運用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，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。
3. 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，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，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 年 8 月 7 日（五）13：00—16：5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行政大樓 7 樓 阿成廳（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）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五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教師會。
- 七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桃園市立陽明高中教師會。
- 八、研習對象：1. 各級學校教師。
2. 優先錄取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與桃園市教師會已繳清 109 年度會費之會員
3. 非會員列候補，經錄取需酌收費用 300 元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（五）16：00 止。
請至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c3qmSEdsmZNM38L7>。
※待接獲錄取通知 mail 後，再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完成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 3.5 小時。
- 十、課程內容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工作人員
13：00—13：20	報到、領取資料	本會
13：20—13：30	開幕式	全國教師會/本會
13：30—15：00	導讀：新修正教師法 簡介全版本教師法修正之歷程與修正重點	全教會法務中心 執行長 林金財
15：00—16：30	學校教評會運作規範與實務探討 說明學校教評會未來審議教師之聘任、解、停、不續聘、資遣應遵循之法制程序變革，列舉相關案例解析	全教會法務中心 執行長 林金財
16：30—16：50	新教師法暨教評會運作問題研究與討論	全教會法務中心 執行長 林金財
16：50	賦歸	

- 十一、經費：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理事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